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广元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的 市人大机关加装电梯(二次)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电梯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广元西奥电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,900,077.36 万元(大写：贰佰玖拾亿零柒拾柒万叁仟陆佰元)，资产总额为 217,950,158.09 万元(大写：贰兆壹仟柒佰玖拾伍亿零壹佰伍拾捌万零玖佰元)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 广元西奥电梯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2 年 8 月 8 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四川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 N5108012022000062 第(1)包 2022-08-08 17:57:25

广元西奥电梯有限公司 2022-08-08 17:57:25